**乡村建设任务清单管理指引（试行）**

**第一条**  为指导地方实行乡村建设清单管理，加强任务统筹，强化部门联动，推动责任落实，依据《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》，制定本指引。

**第二条** 省、市、县三级实行乡村建设任务清单管理，适用本指引。

**第三条** 实行乡村建设任务清单管理，坚持全面梳理、突出重点，坚持近细远粗、分步建设，坚持程序规范、务实管用。

**第四条** 省、市、县三级编制公布乡村建设任务清单，应将乡村建设重点任务全部纳入清单管理。

乡村建设任务清单应明确任务名称、主管部门、建设目标、建设内容、建设标准、建设规模和建设资金来源等基本要素。

**第五条** 地方乡村振兴、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编制乡村建设任务清单，充分征求地方发展改革、财政部门意见，报本级人民政府审定后由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实施。

**第六条** 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应按照近细远粗、分步建设的原则，统筹规划确定今后1至3年乡村建设任务（以下简称“中期建设任务”），明确建设目标、建设规模、建设内容。

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原则上应于每年年底前编制发布下年度乡村建设任务清单，建设任务细化到县（市、区、旗）。年度任务清单应与中期建设任务有序衔接。

**第七条** 各市（地、州、盟）结合地方实际和省乡村建设任务清单，编制市级年度任务清单，明确建设目标、建设规模、建设内容。

**第八条** 各县（市、区、旗）结合地方实际和省、市任务清单，编制县级年度任务清单，建设任务细化到村，具体到项目。

各县（市、区、旗）应将年度任务清单与乡村建设项目库有效对接，对照中期建设任务，谋划未来3年重点建设项目，渐次推进成熟项目储备入库，滚动实施建设。

**第九条** 各县（市、区、旗）科学安排乡村建设时序，依据任务清单建立乡村建设台账，定期检查调度任务推进情况。

乡村建设台账应包括任务名称、主要内容、责任部门、进展情况等。

**第十条** 乡村振兴、农业农村部门汇总年度任务清单完成情况，并充分征求发展改革、财政部门意见，报本级人民政府审定后，调整确定下一年度任务清单。

**第十一条** 乡村建设任务清单管理实施情况作为有关督查检查内容，纳入全国乡村建设评价范围。

**第十二条** 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可根据本指引，结合地方实际制定细化程序和要求。

**第十三条** 本指引由国家乡村振兴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四条** 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